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东辉	否	1,000,420	1.34%	0.15%	2021/5/25	2022/12/28	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950,600	13.36%	1.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东辉	74,486,333	11.20%	63,431,920	85.16%	9.54%	0	0.00%	0	0.00%
吴 敏	11,553,894	1.7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6,040,227	12.94%	63,431,920	73.72%	9.54%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的通知,获悉其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58,2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4,820,313股的1.0015%,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经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60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633%;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9,146,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荣联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665.8206	1.0015
合计	665.8206	1.00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经达	合计持有股份	4,694.8219	7.06179	5,360.6425	8.06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4.8219	7.06179	5,360.6425	8.06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注:山东经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3,60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633%;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9,146,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系山东经达根据与吴敏女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第二批股份受让事项的具体交易安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月15日,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与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合计持有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53,606,425股股份,该等股份分两批进行转让:第一批转让26,803,212股股份;第二批转让26,803,213股股份。截至2021年3月25日,上述第一批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数量共计26,803,212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与山东经达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第一批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以外剩余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即生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山东经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2021年11月16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山东经达及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规则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批股份(26,803,213股)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大宗交易分批转让。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3、吴敏女士与山东经达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12月14日完成了五次大宗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一、本次大宗交易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山东经达与吴敏女士根据双方约定完成了第六次大宗交易,山东经达受让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4,820,313股的0.0752%。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经达	大宗交易	买入	2022年12月29日	500,000	6.34	0.0752%
吴敏		卖出				

本次大宗交易前后,山东经达与吴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享有表决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享有表决权比例
山东经达	53,106,425	7.99%	139,146,652	20.93%	53,606,425	8.06%	139,146,652	20.93%
吴敏	11,553,894	1.74%	0	0.00%	11,053,894	1.66%	0	0.00%
王东辉	74,486,333	11.20%	0	0.00%	74,486,333	11.20%	0	0.0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截至2022年12月29日,上述第二批股份(26,803,213股)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山东经达的控股地位,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交易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出现重大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9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67期】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固定收益凭证;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1期】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固定收益凭证;2022年9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一笔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12月30日分别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72.5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国元证券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67期】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	3.20%	2022年8月9日	2022年12月28日	本金保障型	24.72	全部回收
国元证券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1期】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3.2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8日	本金保障型	11.49	全部回收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0%或2.58%或3.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29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60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7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49	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6.29	0
1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6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7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42	0
合计		41,500.00	40,500.00	256.74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10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约55.6亿元,特许经营期30年。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进展情况

近日,由公司及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立的项目公司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中山市水务局共同签订了《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山市水务局

乙方: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获得合理收益的完整的、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乙方拥有本项目投融资权、建设权、运营维护权及其他相关收益权。

2.特许经营期/合作期: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

除在建工程外,各子项目的建设期计算起始点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各子项目建设期预计分别为1-3年,总体建设期不超过3年。各子项目划分需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3.运作模式:采用BOT+O&M模式

4.项目内容与规模:本项目的内容包括:Ⅰ: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完善,存量排水设施运营;Ⅱ: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与运营;Ⅲ:中嘉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与运营;Ⅳ: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工程的建设与运营;Ⅴ:西区、南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建设(在建工程)与运营;Ⅵ: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与运营;Ⅶ:中心城区智慧排水平台建设与运营;Ⅷ:沙溪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部分在建工程)与存量排水设施运营。

5.项目投资构成:项目总投资合计为556070.46万元(除在建工程外的工程费用下浮率10.5%),其中项目资本金不得少于项目投标测算总投资的20%,剩余部分可由乙方融资解决。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建设投资和建设期利息之和。建设投资包括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流动资金等。

本项目最终投资额以市财政局审定的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金额为准。

6.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甲方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结算,即: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考核系数。污水处理单价可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竣工结算的结果进行调整。

支付频率:按月支付(每月5日核对上一个月污水处理费,确认后下一个月5日前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用)。

7.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陈加芽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陈加贫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22年12月30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陈加芽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童锦治、木志荣对本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事前审查,认为此次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全年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9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该供应商提供的面料生产的样衣本年度未被选中为订货样衣,或选中为订货样衣但因订单数量不足而取消。
	小计	20,000,000.00	0.00	
销售商品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92,711,659.62	受疫情影响,加盟商的销售没有达到预期。
	宁波市鄞州群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94,332.69	因渠道布局调整,2022年5月起终止合作。
	小计	170,000,000.00	94,005,992.31	
合计		190,000,000.00	94,005,992.31	

注: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累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8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0	/	0.00	/	供应商提供的面料生产成订货样衣后,公司根据该样衣在订货会上的订单情况以及后续补单情况确认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预计交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20,000,000.00	/	0.00	/	/

注: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000,000.00	/	92,711,659.62	/	受疫情影响,加盟商的上年实际发生销售金额没有达到预期。
合计		160,000,000.00	/	94,005,992.31	/	/

注: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50581746393832 7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南洋路富丰商城B(2)407-408

法定代表人:洪于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及其辅料批零兼营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3月26日至2038年03月25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于生持有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纶纺织”)60%股份,洪煌普持有博纶纺织40%股份。博纶纺织的实际控制人洪于生为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女婿洪玉衡之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的规定,博纶纺织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加盟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62922 08X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以北郎溪路以西九特龙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资产托管;房屋租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材销售;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安装;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劳务派遣(除境外劳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储)。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0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志生持有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安徽九特龙20%股份。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的规定,安徽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采购定价流程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对候选的原料供应商(包括关联和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原料供应商的交货期、供货质量、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原料供应商,最终的采购价格也是市场化询价的结果。无论是关联供应商还是非关联供应商,其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均是依据市场询价的结果。

(二)公司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销合同》的约定,公司对一级加盟商销售价格为市场标准价的一定折扣,二级加盟商的销售价格的折扣率稍高于一级加盟商。公司销售给一级加盟商和二级加盟商的价格是有区别的,但是对所属相同类别的加盟商销售价格的折扣率是一致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一致,无任何差异。公司商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结合竞争对手相似产品的价格确定商品的成本加成比例,根据成本加成法制定商品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然后根据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一定折扣确定与公司加盟商的批发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即:(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3)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4)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关联采购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情形为基础定价,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春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4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一年,租金合计4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的关联租赁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历史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租赁1次,交易金额为300,000.00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租赁累计2次,累计金额为564,382.40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长春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4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一年,租金合计40万元。

陈培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贫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的关联租赁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培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贫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陈培泉,男,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号**室。陈培泉现任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泉州高卫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南高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时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等。其中,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陈培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长春分公司拟租赁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4间房屋。4间房屋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北四条万盛中央一品*栋*楼,房屋产权人为陈培泉,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金额(万元)
长春分公司	陈培泉	2023.1.1-2023.12.31	784.48	办公	40.00

上述房屋产权清晰,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办公经营。

(二)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长春分公司与陈培泉的房产租赁费用以租赁房产所在地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费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的写字楼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公司长春分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陈培泉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长春分公司与陈培泉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陈培泉

乙方(承租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租赁标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北四条万盛中央一品*栋*楼的4间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784.48平方米。

3、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一年。

4